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地方财政补贴型巴旦木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巴旦木种植或管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巴旦木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巴旦木”）：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投保的巴旦木正常挂果，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投保的巴旦木成园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种植位置；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第三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用于实验的巴旦木果树；
- （三）未挂果且未达到生长期的幼果树；
- （四）种植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五）与保险巴旦木套种的其他农作物；
- （六）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巴旦木果树死亡或果实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火灾；
- （二）风灾、低温冻害、倒春寒、冰雹；
- （三）暴雨、连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四）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 (四) 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 (五) 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 (六) 盗窃。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损毁或放弃种植的保险巴旦木;
- (二) 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 (三) 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巴旦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肥料、农药、灌溉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巴旦木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6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巴旦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巴旦木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巴旦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
-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 (三) 农业、气象等部门的事故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巴旦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巴旦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 (一) 果树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死亡率×损失面积（亩）

死亡率=每亩巴旦木果树死亡数量/每亩巴旦木果树种植数量

每亩巴旦木果树种植数量参考当地该品种近三年的每亩平均种植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 果实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对应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

损失率=每亩果实损失数量/每亩生长果实数量

每亩生长果实数量参考当地该品种近三年的每亩平均生长果实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巴旦木果实不同生长期对应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的时期	30%
扬花坐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5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果的时期	7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注：1、保险巴旦木在发生保险事故前，如有部分收获的，对该部分收获标的，应在计算赔偿金额时扣除；

2、已采摘95%（不含）以上的巴旦木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果实损失的保险责任；

3、若保险果树和果实同时发生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巴旦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巴旦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巴旦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巴旦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巴旦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低温冻害：指生长季节里因土壤表面和植株体温降低到0℃或0℃以下而引起植物受损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四）倒春寒：指初春（一般指3月）气温回升较快而在春季后期（一般指4月或5月）气温较正常年份偏低的天气现象。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七）连阴雨：连续3天（含）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一天（含）以上的晴天。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九）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保险标的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